**如何进行商品备案**

经营主体应在商品首次入境前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向广州机场局（深圳）申请商品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该类商品的跨境电商业务：

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备案表》
2. 商品外观照片、主要成分、主要性能指标信息；
3. 商品原标签和中文翻译件 (该要求主要针对食品)；
4. 列入负面清单的产品不得准予备案；
5. 提供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专栏
6. 质量符合性声明
7. 提交现场商检需资料：商品备案表、质量符合性声明 《电商企业盖章一式两份，一份备案用，一份报检时用》 、 电子口岸申报系统截图 、 商品外观照片

（暂定）入区时已有订单且收货人为个人消费者的个人自用物品商品可按大类进行备案， HS 编码根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 （简称“目录”）确定前两位并在后八位补零（XX 00000000），商品名称以 “目录” 相关章节规定确定。通过大类备案的商品不得整批入境、集中存放，再按订单向国内个人消费者分批销售。